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理学院签订校企合作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理学院签订了《校企合作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将与大理学院共建“药用植物昆明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华海药业创新药物研发基地”(以下简称“研发基地”),研发基地将以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为导向,遵照国家发改委的政策与指引,以特色产品和昆虫药药学优势学科为基础,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际需求,重点开展防治脑血管疾病梅毒药物制剂为核心梅毒系列产品研发及其关键技术开发。

研发基地首期任务为“防治脑血管疾病梅毒药物制剂的中药品种开发项目”,以期获得临床批件,并最终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大理学院作为国家发改委下属的药用特种昆虫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法人,建立了国际领先、国内独有的国家资源库、昆虫细胞及培养、活性提取物,形成了国内独一无二综合实力最强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公司通过此次与大理学院的合作,进入昆虫生物医药领域。同时,借助大理学院在人才、科学研究及其他各方面资源的优势,将使公司在扩大产品线、提升研发能力及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更大的支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06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6日(星期二)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6日

- (1)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关于选举林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2《关于选举陈飞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3《关于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4《关于选举王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5《关于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6《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7《关于选举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关于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52
 - 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广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输入买入指令;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应选股份数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2.1	关于选举林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陈飞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2.4	关于选举王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2.5	关于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
2.6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
2.7	关于选举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
2.8	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
2.9	关于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3.1	关于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李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 四、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永红,联系电话:0713-6216068;传真:0713-6216068。
 -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5、备查文件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林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陈飞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王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李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①: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0”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5号”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83元,募集资金总额69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4]01201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 一、公司已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融资融券等资本金中业务、子公司的发行,其他创新业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1、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 帐号:4000021229200895962
 -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帐号:442015128900052542316
 -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帐号:41000600040042078
 -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 帐号:745864420072
 -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发支行
 - 帐号:024900047710411
-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

重要提示

1、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置地”),自然人欧根银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欧根银将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予仙桃置地。

2、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仙桃置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江汉大道特1号的独立二层商铺(建筑面积1,377.12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12,564.58平方米)转让予仙桃置地。

3、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64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进展暨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公司商业房产和部分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拟处置资产”),且资产处置总额不低于拟处置资产评估总值和承租。甲、乙双方同意不再有任何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丙方仍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继续签署并履行合同。

3、支付义务及期限约定:甲方确认已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乙方支付的资产转让款人民币750万元,三方同意,该款项由乙方应付资产转让款,甲方无需再向乙方追还,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750万元;剩余资产转让款由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税费承担:协议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税费按三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时间:本协议自三方签订之日成立并生效。

上述《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 1、上述协议的签署,将原协议项下受让人的全部权利义务进行转让,对原协议产生的损益不构成影响,对于上述标的资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承诺。
 - 2、根据本合同约定,公司将与仙桃置地按照原协议约定内容继续签署并履行合同。
 - 三、备查文件
 - 1、与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欧根银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 2、公司根据资产处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66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交易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15:00—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一、会议登记事项
 - (一)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四)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七)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 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46《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一)、(五)、(六)、(七)、(八)、(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股东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
 - 2、法人股东出席提供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并持身份证复印件;
 -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1月15日下午17: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程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08
 -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 2、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天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1”;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4	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00时在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麓天338号华盛国际3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同意选举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叶湘武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持有美国长期居住权,硕士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曾任贵州省药材公司销售部经理,妙灵医械新技术公司总经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9年2月起任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制药”)董事长、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以景峰制药股权激励认购的天一科技146,481,802股新增股份将于2014年12月31日上市。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聘任欧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欧阳艳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处处长;自2009年6月起任景峰制药股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自2013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以景峰制药股权激励认购的天一科技2,681,044股新增股份将于2014年12月31日上市。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公司章程》;
- 董事会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 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38,569,772元。
- 同意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合计支付458,569,772股股票,作为购买景峰制药全体股东持有的景峰制药100%股权的对价。
- 2014年12月31日,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已将景峰制药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前述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向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合计公开发行458,569,772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00,000元增加至738,569,772元。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系列矿、农业用泵、与泵站工程相配套的自动控制设备、电机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计算机软件、其他计算机网络设备、经营商品和技术服务工程并提供系统集成;实业投资(以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变更为“银行行业投资、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 1、战略委员会
- 叶湘武(主任)、刘华、丁健
- 2、审计委员会
- 董建(主任)、沈义、简卫光
- 3、提名委员会
- 杜守顺(主任)、丁健、李彤
- 4、薪酬考核委员会
- 沈义(主任)、杜守顺、魏泽春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景峰制药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经公司认真考虑,董事会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控制的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并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前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責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六、《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2014-047《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